

国融证券

关于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其他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是
3	其他	主办券商对其 2022 年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不适用
4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	未及时披露监事离职事宜、部分监事无法履职、监事会无法召开、部分董事无法履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未能在年度结束 6 个月内召开、涉及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是
5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涉及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持续经营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是
6	公司治理	公司违规为关联方及他人提供担保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 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正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因公司被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3、主办券商对其 2022 年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条、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告知重大事项，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多次催促提醒北京时代按相关要求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披露。但公司未在主办券商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因此主办券商审查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北京时代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

4、未及时披露监事离职、公司部分监事无法履职、公司监事会无法召开、

部分董事无法履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未能在年度结束 6 个月内召开

公司监事会主席翟波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向北京时代提出辞去监事会主席以及监事职务，监事王婕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向北京时代提出辞去监事职务，上述人员离职事宜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尽管上述人员提出离职，但上述离职导致监事会人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在新任监事选出前，翟波、王婕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告知监事会主席公司 2022 年年报报告事宜，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监事会审议 2022 年年报及其相关事宜，但翟波一直未回复，王婕拒绝参会，上述两位监事已无法履职。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参会监事不足半数，故公司已无法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无法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温俏珺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离职，因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在新任董事选出前，温俏珺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述会议事项已通知温俏珺，但温俏珺拒绝参会，无法对公司 2022 年年报报告及其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应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才发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无法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5、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多起诉讼合计金额超过净资产的 30%、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加工合同纠纷及债权债务合同纠纷，导致公司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南辛支行、中信银行济南槐荫支行银行账户冻结，上述银行冻结资金金额合计 2,294,435.40 元。

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累计执行金额合计为 10270.1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33.67%，其中案号为(2023)京 0114 执 7267 号、(2023)京 0108 执 13088 号两笔涉诉金额分别为：30898638 元、31425062 元，均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案号为(2023)京 0114 执 7267 号的执行法院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立案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执行标的 30898638 元。案号为(2023)京 0108 执 13088 号的执行法院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执行标的 31425062 元。主办券商知晓上述情况后，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诉讼资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仍未向主办券商提供完整的诉讼资料，主办券商无法准确核查诉讼具体情况。经主办券商多次催促，公司仍未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涉诉情况，如有新进展将督促公司及时披露或视情况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经营业务萎缩且 2023 年生产经营全面停滞，出现员工离职、拖欠工资、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银行借款及供应商欠款逾期等情况，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公司违规为关联方及他人提供担保

2022 年 8 月 25 日，济南时代新纪元科技有限公司、彭伟民、王小兰已为济南试金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富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济南试金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司信用为上述担保向济南时代新纪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2 年 3 月 8 日，济南时代新纪元科技有限公司、彭伟民、王小兰已为济南试金集团有限公司在济南富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98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济南试金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司信用为上述担保向济南时代新纪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1 年 10 月 15 日，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彭伟民、王小兰已为北京日月升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北京日月升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公司信用为上述担保向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属于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决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正文。根据《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冻结、业务萎缩、员工离职等事项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积极履行督导义务，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并将持续关注公司可能被终止挂牌事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国融证券

2023 年 6 月 30 日